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 史料选辑

第一辑

甘肃人民出版社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

第一辑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

第一辑

李光 王致中 董汉河 郑子文 编
叶林生 夏阳 刘新建 侯玉臣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75 字数320,000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11096·30 定价：1.60元

编者说明

一、陕甘宁边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重要革命根据地，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和进行抗日战争的出发点，是中国人民进行抗日解放斗争的总后方，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有着极重要的地位。我们搜集整理和编辑出版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有关史料，目的在于为研究中共党史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史提供资料；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改善党的领导，促进人民同心同德进行“四个现代化”的建设。

二、《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共收录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政策、法令、条例共一百一十七件。其中反映根据地政权建设的资料比重较大，有关经济方面的资料，将另行编辑出版。

三、第一辑所收录的是1938年至1944年的资料，编排一般以发表时间先后为序。其中有十三件属于草案并未正式公布或已公布而时间未详者，编附书后。

四、第一辑所收录的资料，由于当年战争情况印刷条件的限制，有些错漏，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已尽可能地加以校改。书后不再另作校记。

五、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吴坚同志、苏星同志热情支持，及甘肃省文化局乔楠同志的支援和帮助，谨表谢意。

六、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李光、王致中、董汉河、郑子文、叶林生、夏阳、刘新建、侯玉臣。

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

目 录

-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抗战期间工作纲领**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1）
-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代表大会通过）……………（3）
- 陕甘宁边区店员手艺工人工会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6）
- 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雇农工会）的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14）
-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告边区同胞书**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三日）……………（21）
-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25）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28）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34）
-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40）
-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43）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暂行章程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公布)	(45)
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公布)	(54)
陕甘宁边区抚恤暂行办法	
(民国二十九年公布)	(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动员及代雇民伏牲口的规定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60)
陕甘宁边区战时工厂集体合同暂行准则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边区总工会印发, 以供 公营工厂参考之用)	(61)
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6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选及选举各级参议会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	
(民国三十年一月公布)	(78)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为优待抗属组织代耕工作给各 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三月五日)	(82)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 中共 中央政治局批准)	(85)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物资办法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90)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牲口条例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95)
陕甘宁边区战时各级动员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五月九日公布)	(99)
陕甘宁边区民政厅关于动员工作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102)
陕甘宁边区工厂工会章程准则	
(民国三十年七月)	(105)
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	
(民国三十年八月公布)	(111)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闭幕宣言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18)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实行精兵简政给各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1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级行政组织区划编制的规定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六日通令)	(125)
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27)
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30)
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34)
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37)
陕甘宁边区新公程式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39)

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44)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46)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148)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修正公布)	(151)
陕甘宁边区检查行旅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155)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充实“三三制”给各县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157)
陕甘宁边区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工作的决定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160)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	(165)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	(166)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的决议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167)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边府第十八次政务会议 通过)	(169)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174)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181)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三十一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186)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五月)	(192)
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实行)	(213)
陕甘宁边区政府系统第二次精兵简政方案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边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2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参议会扩大常委会建议的决议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	(224)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附说明)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227)
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235)
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2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	

-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239)
- 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243)
- 修正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24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六五五号)**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25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战字第六一四号)**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253)
- 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公布) (254)
- 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二月公布) (257)
-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260)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64)
- 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66)
- 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 (268)
-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交代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87)
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89)
陕甘宁边区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公布)	(291)
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	(293)
修正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	(298)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302)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304)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307)
陕甘宁边区自卫武器登记给照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311)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	
(民国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315)
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颁布)	(3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战字第七六二号)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321)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 八路军留守政治部 关于执行“编余人员送分区安置处 理训令”之补充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24)
陕甘宁边区政府 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训令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27)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329)
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33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337)
陕甘宁边区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339)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待遇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342)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奖惩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343)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345)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352)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行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3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府系统生产检查的决定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公布)	(36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字第四二号)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3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指示信（工更字第一号）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370）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与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及其代表的选举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公布）	（374）
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公布）	（377）
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六日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上的报告）	（380）
边区政府简政总结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七日李鼎铭副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上的报告）	（40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418）
陕甘宁边区为公布防奸公约的指示（指字第四十四号）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423）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	（42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指字第四十八号）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42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指字第四十九号）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432）
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43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指字第五一号)

(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438)
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 的生活及财政供给和节约标准	(442)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草案)	(447)
陕甘宁边区抗战期间工会组织条例(草案)	(450)
陕甘宁边区抗日少年先锋队组织条例(草案)	(455)
陕甘宁边区卫生行政系统大纲(草案)	(458)
陕甘宁边区户籍条例(草案)	(460)
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战士归队办法(草案)	(467)
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条例(草案)	(470)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章	(473)
陕甘宁边区卫生处组织条例	(477)
陕甘宁边区卫生委员会组织条例	(479)
陕甘宁边区保健药社暂行章程	(4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护送伤兵办法的规定	(486)
陕甘宁边区政务会议暂行规程	(487)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抗战期间工作纲领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

- (一) 广泛动员全边区工人，积极参加抗战、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
- (二) 拥护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拥护国民政府及蒋委员长领导抗战到底。
- (三) 赞助全国职工运动之统一与普及，以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之巩固与扩大，增强抗战力量，坚持抗战到底，争取全国抗战的最后胜利。
- (四) 普遍的建立与健全工会的组织，吸收边区全体工人加入工会，发展工会民主，提拔和培养干部，使之积极参加工会工作，使边区工会成为全国工人统一组织的一个坚强的组成部分。
- (五) 提高工人劳动热忱，改良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积极参加边区战时经济建设，发展国防工业。
- (六) 实施国防的职工教育，普及抗战知识，提高边区工人的政治认识和文化水平，消灭文盲。
- (七) 改良边区工人生活，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和安插因战事失业的工人，参加抗战工作。
- (八) 关于劳资争议，工会应采取适当方法使之合理的解决，俾能集中力量共同抗日。

- (九) 广泛的发展工人参加自卫军，组织游击队，训练边区工人军事知识和技能，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 (十) 领导农业工人，并协助农民改良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协助农民组织与武装，提高农民的民族意识与抗战积极性。
- (十一) 广泛开展边区工人生产合作运动。
- (十二) 动员全边区工人，积极参加政府及抗日军队的一切抗日工作，并选择积极的工人干部，送交政府及抗日军队分配工作，以便上下一致的协同动作，击退日寇。
- (十三) 动员工人积极进行肃清汉奸，尽量揭穿托洛茨基，叛国分子捣乱工人运动，加深工运分裂的企图与汉奸作用，要把托洛茨基、叛国分子赶出工人运动，巩固后方。
- (十四) 在全国工人统一组织的领导之下，联合世界各国职工团体共同抗日。拥护全世界职工保卫和平、保卫民主、反侵略战争的统一战线。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章程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会定名为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 第 二 条** 本会以团结全边区工人、职员、雇农，拥护工人的利益，争取民族和工人的解放为宗旨。
- 第 三 条** 本会加入全国性的工人团体与全国工人联合。

第二章 会 员

- 第 四 条** 凡具下列资格之工人团体，经本执行委员会之通过，不分派别信仰，均得加入本会为会员。
- (一) 边区产业工人的工会。
 - (二) 边区店员手工业工人的工会。
 - (三) 边区农村工人雇农的工会。
 - (四) 边区苦工运输工人的工会。
 - (五) 边区职员工会联合会。
 - (六) 边区各县及各地方性的工会。
 - (七) 边区及边区附近的其他工人团体。